#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

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目 录

1.重要提示.....3
2.公司概况.....3
2.1 公司简介.....3
2.2 组织架构.....4
3.公司治理.....4
3.1 公司治理结构.....4
3.1.1 股东.....4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5
3.1.3 监事、监事会.....7
3.1.4 高级管理人员.....7
3.1.5 公司员工.....8
3.2 公司治理信息.....8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8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9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13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14
4.经营管理.....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15
4.3 市场分析.....16
4.3.1 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16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16
4.4 内部控制.....17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17
4.4.2 内部控制措施.....17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18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18
4.5 风险管理.....18
4.5.1 风险管理概况.....18
4.5.2 风险状况.....18
4.5.2.1 信用风险状况.....18
4.5.2.2 市场风险状况.....18
4.5.2.3 操作风险状况.....19
4.5.2.4 其他风险状况.....19
4.5.3 风险管理.....19
4.5.3.1 信用风险.....19
4.5.3.2 市场风险.....19
4.5.3.3 操作风险.....19
4.5.3.4 其他风险.....20
4.5.3.4.1 法律合规风险.....20

4.5.3.4.2 流动性风险.....20
4.5.3.4.3 声誉风险.....20
4.5.3.4.4 信息科技风险.....20
4.5.3.5 净资本及风险资本情况.....21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21
5.1 自营资产.....21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1
5.1.2 资产负债表.....23
5.1.3 利润表.....24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6
5.2 信托资产.....28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2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29
6.会计报表附注.....29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29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30
6.3 或有事项说明.....3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3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3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4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46
7.财务情况说明书.....46
8.特别事项揭示.....47
8.1 前两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47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47
8.3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47
8.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47
8.5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47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48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48
8.8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48
9.公司监事会意见.....49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国内首批设立的信托公司，目前为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72,931.59 万元，出资比例 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68.41 万元，出资比例 1.86%。

公司一直坚持“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为基础，以金融产品创新为手段，构建专业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以“致力更优服务，成就客户与员工价值，引领行业发展”为使命，向着“成为资本实力雄厚、主动管理能力及创新研发能力卓越的全球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金融服务商”的目标不断迈进。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LTD

2.1.2 法定代表人：陈彦卿

2.1.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14、40 楼

2.1.4 邮政编码：510045

2.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utrusts.com

2.1.6 公司电子信箱：wealth@utrust.cn

2.1.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韶辉

联系电话：020-83063141

传真：020-83063082

电子信箱：wealth@utrust.cn

2.1.8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证券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办公地点：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2.2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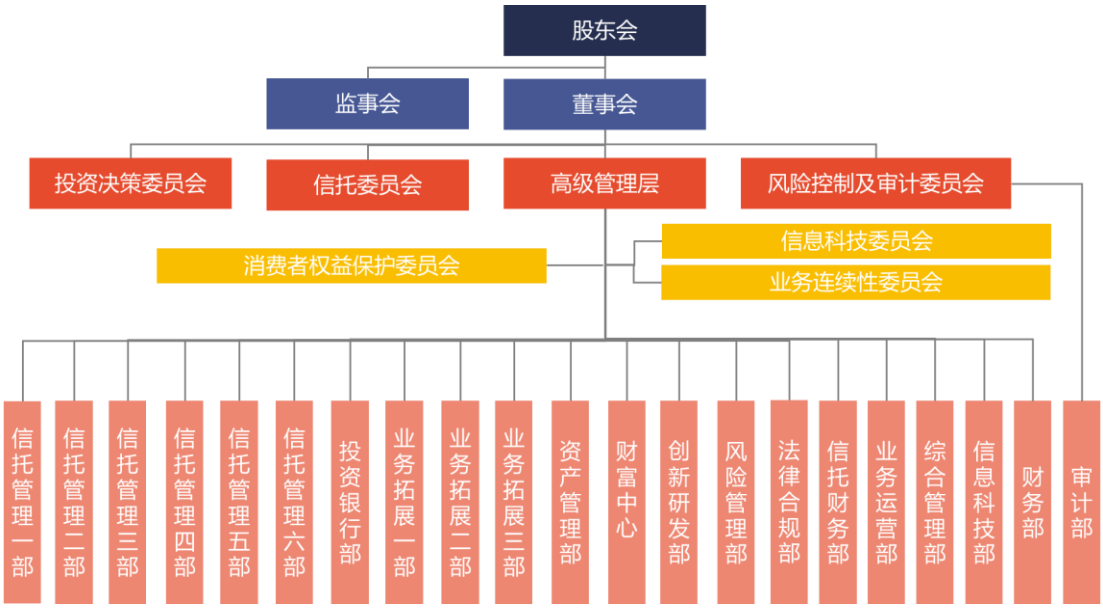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表 3.1.1（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出资额 | 372,931.59 万元 | 7,068.41 万元 |
| 出资比例 | 98.14% | 1.86% |

| 法人代表 | 杨润贵 | 汪涛 |
| --- | --- | --- |
| 注册资本 | 142.08 亿元 | 10.402079 亿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br>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
| 主要经营业务<br>及主要财务情况 | 主要经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br>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80 亿元；净资产：278 亿元；当年净利润：24.03 亿元。 | 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br>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23 亿元；净资产：13.34 亿元；当年净利润：0.25 亿元。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长 | 陈彦卿 | 女 | 53 | 2017.06.14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2008.10 任公司副总经理；<br>2012.04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br>2017.06 任公司董事长。 |
| 董事 | 林　波 | 男 | 53 | 2015.12.02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2009.09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br>2015.01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br>2015.06 任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br>2015.12 兼任公司董事。 |
| 董事 | 王　海 | 男 | 47 | 2015.12.02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2011.11 任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br>2015.11 任公司总经理；<br>2015.12 兼任公司董事。 |
| 董事 | 王　鹏 | 男 | 45 | 2016.06.13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6% |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任科技金融事业部副总裁；<br>2016 年 3 月兼任公司董事；<br>2017 年 2 月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部长。 |

表 3.1.2-2（独立董事）

| 职务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独立董事 | 王　聪 |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男 | 59 | 2011.12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起任金融系主任。 |
| 独立董事 | 张天民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男 | 47 | 2008.01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2004年起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 职责 | 组成人员姓名 | 职务 |
|---|---|---|---|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审议、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资政策、资产组合及投资工具，审议投资项目、信托项目。 | 王海 | 主任委员 |
| | | 陈海珍 | 委员 |
| | | 刘东辉 | 委员 |
| | | 徐茹斌 | 委员 |
| | | 陈一帆 | 委员 |
| | | 骆传朋 | 委员 |
| | | 王麒麟 | 委员 |
| | | 彭岗 | 候补委员 |
| | | 刘鸣 | 候补委员 |
| | | 张劲松 | 候补委员 |
| 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 审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监控制度；审议、制定各类操作业务操作细则和财务控制制度；监控投资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评估公司经营风险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推荐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陈彦卿 | 主任委员 |
| | | 李亚娟 | 委员 |
| | | 陈韶辉 | 委员 |
| | | 吴军辉 | 委员 |
| | | 陈能 | 委员 |
| | | 许国键 | 委员 |
| | | 陈娴 | 委员 |
| 信托委员会 |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并保证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司能够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 张天民 | 主任委员 |
| | | 刘东辉 | 委员 |
| | | 陈韶辉 | 委员 |

###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选任日期 |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监事长 | 陈海青 | 男 | 50 | 2017.06.12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2010.07 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br>2015.12 任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br>2017.06 任公司监事长。 |
| 监事 | 林　绮 | 女 | 47 | 2011.10.12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8.14% | 2003.03 任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r>2014.04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监事 | 赵敏华 | 女 | 46 | 2017.03.17 | 职工代表监事 | | 2003.01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经理、高级经理；<br>2011.04 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任职日期 | 金融从业年限 | 学历 | 专业 | 简要履历 |
|---|---|---|---|---|---|---|---|---|
| 董事长 | 陈彦卿 | 女 | 53 | 2017.06.14 | 28 年 | 硕士研究生 | 工商管理 | 2008.10 任公司副总经理；<br>2012.04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br>2017.06 任公司董事长。 |
| 总经理 | 王　海 | 男 | 47 | 2015.11.24 | 26 年 | 硕士研究生 | 金融学 | 2011.11 任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br>2015.11 任公司总经理；<br>2015.12 兼任公司董事。 |
| 副总经理 | 李亚娟 | 女 | 48 | 2013.07.15 | 24 年 | 硕士研究生 | 投资经济 | 2010.01 任广东银监局非银处处长；<br>2012.09 任广东银监局纪委副书记；<br>2013.07 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副总经理 | 陈海珍 | 女 | 51 | 2013.07.15 | 23 年 | 本科 | 会计学 | 2012.02 任公司信托管理部总经理；<br>2013.07 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副总经理 | 刘东辉 | 男 | 49 | 2015.11.24 | 13 年 | 博士 | 企业管理 | 2012.01 任公司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br>2013.07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br>2015.11 任公司副总经理。 |
| 总经理助理 | 徐茹斌 | 女 | 43 | 2016.04.20 | 15 年 | 硕士 | 工商管理 | 2009.02 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br>2013.07 任公司财务部、信托财务部总经理；<br>2016.04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 项目 | | 报告期年度 | | 上年度 |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年龄分布 | 30 岁以下 | 51 | 39% | 46 | 42% |
| | 30－40 岁 | 51 | 39% | 32 | 29% |
| | 40－50 岁 | 20 | 15% | 25 | 23% |
| | 50 岁以上 | 10 | 7% | 7 | 6% |
| 学历分布 | 博士 | 4 | 3% | 4 | 4% |
| | 硕士 | 81 | 61% | 62 | 56% |
| | 本科 | 45 | 34% | 42 | 38% |
| | 专科 | 2 | 2% | 2 | 2% |
| | 其他 | 0 | 0 | 0 | 0% |
| 岗位分布 |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 8 | 6% | 8 | 7% |
| | 自营业务人员 | 8 | 6% | 9 | 8% |
| | 信托业务人员 | 85 | 64% | 66 | 60% |
| | 其他人员 | 31 | 24% | 27 | 25% |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 8 次：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7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7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第六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议案。

2017 年第七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的议案。

2017 年度第八次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 25 次：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粤财信托•华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设立“粤财信托•祥龙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设立“粤财信托•保值易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天沃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金鑫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鲲鹏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融懿定增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荣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前台浮动薪酬提成制实施办法》《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净资本管理情况》《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风险管控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粤财信托•润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要素变更的请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农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融粤致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和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顺丰控股定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华夏幸福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昌盛（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深泛联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泓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玉泉和盛乾通定增捌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洛阳钼业定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浙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粤秀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稳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腾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珵鑫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两委会委员的请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腾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华安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稳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稳盈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稳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华安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华安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修订》《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中建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利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转让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粤盛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厦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粤财信托•华联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设立信息科技部、法律合规部和业务创新部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作流动性支持业务的请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智富 8 号（升级版 B 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发行“粤财信托•灏睿辉定增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富力海珠商业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创赢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华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发行“粤财信托•汇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关于发行

“粤财信托•债鑫 7 号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请示》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粤财信托•北京鸿坤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粤财信托•融懿定增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要素变更的议案》《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开办企业年金业务的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董事会下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处理投委会表决项目 860 个，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深入研究同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创新信托方向，借鉴发达国家金融信托机构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开展的信托项目、投资项目、资产组合及中长期投资政策进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分析和审核评估，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公司决策行为的安全有效性；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则分别在公司风险控制、内部审计机制构建以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并保证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议，并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多方面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召开监事会 7 次：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

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前台浮动薪酬提成制实施办法》《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风险管控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海青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了《学习控股公司关于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的相关内容》《重申公务商务接待有关规定》等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了《讨论欣泰电气处理情况》《讨论公司第三季度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等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了《讨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的议题。

本年度，3 名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分析审议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同时通过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研究工作开展方法，不断提高监事会议事质量。

本年度，公司积极以各项监管法规为核心,强化风险控制,公司领导班子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较高，均具有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以及多年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风险意识强，高度重视经营的稳健性，能及时识

别信托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具有良好的预防和处置风险的能力。董事长陈彦卿女士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王海先生负责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并分管投资银行部、财富中心；副总经理李亚娟女士分管综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创新研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工会；副总经理陈海珍女士分管信托管理一部、信托管理四部、信托管理五部、业务拓展三部；副总经理刘东辉先生分管信托管理二部、信托管理三部、信托管理六部、业务拓展一部、业务拓展二部；总经理助理徐茹斌女士分管财务部、信托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业务运营部，协管财富中心。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成为资本实力雄厚、主动管理能力及创新研发能力卓越的全球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金融服务商。

4.1.2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

4.1.3 战略规划

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加快推进各项改革，积极推动业务创新，通过“管理机制先行、研发营销领先、运营风控优化与家园文化提升”等举措，全面践行“客户倍增战略、业务创新战略、全球服务战略和互联网+战略”。以“致力更优服务，成就客户与员工价值，引领行业发展”为使命，向着“成为资本实力雄厚、主动管理能力及创新研发能力卓越的全球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金融服务商”的目标不断迈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承办以下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和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28,016.57 | 4.48 | 基础产业 | - | - |
| 贷款及应收款 | 5,770.79 | 0.92 | 房地产业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729.60 | 45.34 | 证券市场 | 4,968.65 | 0.7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0,398.80 | 19.24 | 工商企业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8,463.12 | 28.52 | 金融机构 | 614,792.96 | 98.24 |
| 其他 | 9,425.80 | 1.50 | 其他 | 6,043.07 | 0.97 |
| 资产总计 | 625,804.68 | 100 | 资产总计 | 625,804.68 | 100 |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运用 | 金额 | 占比（%） | 资产分布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产 | 294,077.53 | 1.16 | 基础产业 | 526,509.00 | 2.07 |
| 贷款 | 5,865,493.12 | 23.09 | 房地产 | 1,257,082.43 | 4.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34,901.93 | 29.27 | 证券市场 | 8,615,615.10 | 33.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工商企业 | 7,981,568.68 | 31.4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722,376.22 | 34.34 | 金融机构 | 1,407,766.77 | 5.54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20,260.95 | 10.71 | 其他 | 5,609,798.22 | 22.09 |
| 其他 | 361,230.44 | 1.42 | | | |
| 信托资产总计 | 25,398,340.20 | 100.00 | 信托资产总计 | 25,398,340.20 | 100.00 |

4.3 市场分析

4.3.1 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方向，多个新兴产业将迎来重大改革发展机遇。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效果明显，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为信托行业的深层调整和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③中国高净值人士投资领域由房地产拓展到各类金融资产，催生财富管理需求，信托公司大有可为。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国家战略正有序推进，孕育了重大的投融资机会。⑤公司作为具有多年经营历史的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随着金融降杠杆深入推进，资管新规逐步实行，市场资金面将持续收紧；原有“刚兑”格局下形成的各类资管产品风险-收益组合被打破，资管市场重新洗牌。②金融调控中可能出现的短期市场波动对金融行业的风险防控形成挑战。③非标资产进一步受限，导致各资管机构的投资标的趋同，差异

化竞争空间收窄，竞争加剧，对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④消费者的投资理念与风险意识有待提高。

4.4 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完善的组织架构、内部规章实现内部控制，形成了研究、决策、操作、检查、反馈的PDCA管理循环，构建了前台调查、中台审查、后台审计评价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机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合法、高效、精简、制衡原则设置组织机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决策系统，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为公司执行系统，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为公司监督及信息反馈系统，三个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公司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内控制度培训、内部合规检查、建立风险问责制度等，促进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按程序办事的意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多层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章办事，确保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权力有效约束、职责有效履行。

除董事会下属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信托委员会外，专设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审计部职责：根据信托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全面审计报告；衔接、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审计稽核工作，定期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副本上报监管部门。审计部的审计对象覆盖全部业务活动，包括信托业务、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财务收支等，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稽核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作为向经营管理层负责的内部控制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合规管理办法，组织修订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各业务项目进行事中审查和事后监督检查；衔接、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工作等。

公司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集中审批的业务管理架构，确保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能分离，相互监督，有效制衡。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通过建立详细的工作报告及审核流程，工作信息得以规范、快速、有序传递；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实时传递外部监管意见及内部管理信息，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全流程业务信息共享，有效避免因信息交流不足导致的业务差错、信息递减或效率损耗。公司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各类业务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报备，有效落实监管意见，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支持。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审计，并于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充实审计队伍，完善相关制度，年度审计稽核及内部合规检查情况显示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良好，监管部门外部检查及内控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及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以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为支点的风险管理体系，由内部规章、组织架构、授权制度、技术手段以及稽核与事后评价等部分组成。在项目运作上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检查的三阶段风险控制流程，在项目审核上经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多道环节进行综合风险控制，尤其强调过程控制，使公司在出现风险苗头时能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化解。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及时履行契约义务而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造成的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及主动管理信托项目未发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事项。信托业务项下，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信托产品项下的交易对手风险，采取充分的信息披露，紧盯重点领域的交易对手风险隐患，及时充分地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密切沟通和报告，审慎履行受托人职责。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改革和资本市场本身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

2017年证券投资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2017年度证券市场总体相对稳定。公司一方面保持对该类业务风险的高度关注，严格履行信托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信托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审慎对投资者进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分析、识别；另一方面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项目的信息披露、风险排查，控制投资进度，将有关风险情况、净值变化等及时知会投资者，妥善管理市场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2017年公司信托业务规模依然较大，信托项目笔数多、资金流量大、交易流程节点多，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授权制度，统一业务操作流程、工作模板等，明确信托开户、保管、资金划付等岗位责任等，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2017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年度未发生其他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业务部门事前尽职调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审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决策，项目现金流压力测试、抵/质押担保、资金监控等予以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检查以及稽核与评价进行事中、事后控制。在合作机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防范方面，通过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关注交易对手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适时调整合作规模及产品，控制交易对手风险。在出现风险预警后，通过协商、调解、债权申报以及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张权利，化解风险，有效维护信托财产安全。

4.5.3.2 市场风险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避免介入风险较大且难以有效控制的项目，审慎介入风险可控的项目，综合运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充分评估潜在市场风险，并通过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多层次审核，结合严格的分级授权、系统支持、逐日盯市、预警止损等制度控制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建账，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开核算，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对各项

经营活动过程及资金运作建立严格的复核和监控程序；通过系统权限设置对证券投资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严格划分和分工，在业务和资金流转过程中设立双岗核定、确认制度，防范可能出现的漏洞。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分别根据自身职责，独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纠正。

4.5.3.4 其他风险

4.5.3.4.1 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严格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以规范与控制公司经营行为。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事务，对公司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提出合规风险提示和修改完善建议；及时梳理、整合、改进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和反洗钱教育；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把握公司业务方向以控制政策风险。

4.5.3.4.2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风险管理过程中，注重审慎选择资产项目的同时，控制好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总体规模、信托项目单一集中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控制好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针对潜在风险项目及早制定、落实化解预案，公司自营资产保持高流动性配置，防控潜在流动性风险。

4.5.3.4.3 声誉风险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审慎尽职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关注各种市场变化、突发事件或风波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的影响，明确舆情管理职责，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日常加强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风险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切实防范声誉风险。

4.5.3.4.4 信息科技风险

为顺应公司业务流程信息化与系统建设需求，公司继续大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实防范相关风险。公司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部，完善相关组织架构，在梳理、提炼业务系统需求的基础上，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关于信托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金融机构信息科技系统风险防控要求，推动有关监管合规要求在系统开发、测试、维护中的落实；加强信息科技学习培训，逐步完善安全机制；制订相关的业务应急预案，做好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切实做好信息科技审计，确保信息科技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4.5.3.5 净资本及风险资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6.30亿元，净资本为47.60亿元；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30.03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8.00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21.43亿元，其他业务风险资本0.59亿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58.52%，净资本比净资产为84.54%，符合风险控制要求。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440FB0384 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财信托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财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财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财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

清算粤财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财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财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财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可业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17 | 6.6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28,009.40 | 30,218.2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贵金属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应收帐款 | 1,811.31 | 1,395.30 | 预收账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675.12 | 422.53 | 应付职工薪酬 | 1,772.18 | 5,109.92 |
| 应收股利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284.36 | 67,913.82 | 应交税费 | 8,454.54 | 5,037.53 |
| 预付账款 | - | - | 其他应付款 | 1,359.92 | 238.6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729.60 | 183,596.23 | 应付债券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0,398.80 | 17,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8,463.12 | 180,087.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08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5,858.30 | 5,693.07 | 其他负债 | 50,000.00 | 10,000.00 |
| 减：累计折旧 | 2,193.29 | 2,057.83 | 负债合计 | 61,633.71 | 20,386.13 |
| 固定资产净值 | 3,665.00 | 3,635.25 | 所有者权益：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0.00 | 实收资本 | 380,000.00 | 280,00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 3,665.00 | 3,635.25 | 资本公积 | - | 2,363.55 |
| 在建工程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330.26 | 5,430.4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盈余公积 | 53,473.59 | 44,219.99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982.26 | 352.90 | 一般风险准备 | 34,388.05 | 28,322.06 |
| 商誉 | - | - | 未分配利润 | 89,979.06 | 108,916.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25.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4,170.97 | 469,252.37 |
| 其他资产 | 4,778.54 | 4,284.12 | | | |
| 资产总计 | 625,804.68 | 489,638.5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5,804.68 | 489,638.50 |

企业负责人：陈彦卿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茹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敬东

### 5.1.3 利润表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7,072.63 | 104,522.40 |
| 利息净收入 | 6,099.42 | 2,193.36 |
| 利息收入 | 6,341.36 | 2,193.36 |
| 利息支出 | 241.94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0,745.98 | 44,827.1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0,745.98 | 44,827.1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70,223.33 | 56,122.77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664.23 | 45,079.9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25 |
|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21.16 | 23.12 |
| 其他收益 | 7.42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63 | 1,356.27 |
| 二、营业支出 | 6,807.25 | 7,416.18 |
| 税金及附加 | 232.68 | 1,168.75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6,574.57 | 6,247.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0,265.38 | 97,106.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428.49 | 27.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8.06 | 17.8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0,685.81 | 97,116.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876.13 | 12,891.8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809.67 | 84,224.23 |

| | | |
|---|---|---|
| （一）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96,809.67 | 84,224.2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 |
| （二）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 96,809.67 | 84,224.23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6,809.67 | 84,224.2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99.84 | -22,618.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99.84 | -22,618.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9.84 | -22,618.23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746.97 | -16,922.60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2.87 | -5,695.63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7,709.51 | 61,606.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709.51 | 61,606.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企业负责人：陈彦卿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茹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敬东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80,000.00 | 2,363.55 | 5,430.43 | 44,219.99 | 28,322.06 | 108,916.35 | 469,252.37 | 150,000.00 | 2,363.55 | 28,048.66 | 35,797.56 | 22,013.46 | 189,423.14 | 427,646.3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80,000.00 | 2,363.55 | 5,430.43 | 44,219.99 | 28,322.06 | 108,916.35 | 469,252.37 | 150,000.00 | 2,363.55 | 28,048.66 | 35,797.56 | 22,013.46 | 189,423.14 | 427,646.3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 | -2,363.55 | 899.84 | 9,253.61 | 6,066.00 | -18,937.29 | 94,918.60 | 130,000.00 | - | -22,618.23 | 8,422.42 | 6,308.60 | -80,506.79 | 41,606.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99.84 | - | - | 96,809.67 | 97,709.51 | - | - | -22,618.23 | - | - | 84,224.23 | 61,606.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9,680.97 | 6,066.00 | -15,746.97 | - | - | - | - | 8,422.42 | 6,308.60 | -34,731.02 | -2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680.97 | - | -9,680.97 | - | - | - | - | 8,422.42 | - | -8,422.42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9,680.97 | - | -9,680.97 | - | - | - | - | 8,422.42 | - | -8,422.42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6,066.00 | -6,066.00 | - | - | - | - | - | 6,308.60 | -6,308.60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0,000.00 | -2,363.55 | - | -427.36 | - | -100,000.00 | -2,790.91 | 130,000.00 | - | - | - | - | -13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100,000.00 | -2,363.55 | - | -427.36 | - | -100,000.00 | -2,790.91 | 130,000.00 | - | - | - | - | -130,000.00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 | - | 6,330.26 | 53,473.59 | 34,388.05 | 89,979.06 | 564,170.97 | 280,000.00 | 2,363.55 | 5,430.43 | 44,219.99 | 28,322.06 | 108,916.35 | 469,252.37 |

企业负责人：陈彦卿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茹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敬东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信托资产： | | | 信托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172,328.13 | 294,077.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1,395.30 | 1,963.9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7,927.88 | 7,434,901.93 | 应付托管费 | 1,121.96 | 1,215.8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1,286.92 | 27,201.3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534.74 | 346,762.84 | 应交税费 | - | - |
| 应收款项 | 13,450.04 | 12,601.6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发放贷款 | 4,020,001.87 | 5,865,493.12 | 其他应付款项 | 23,755.81 | 23,913.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预计负债 | - | 0.3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342,786.27 | 8,722,376.22 | 其他负债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信托负债合计 | 27,559.99 | 54,295.2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69,007.08 | 2,720,260.95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61.89 | 1,707.43 | 信托权益： | | |
| 固定资产 | - | - | 实收信托 | 19,523,794.60 | 24,483,408.49 |
| 无形资产 | - | - | 资本公积 | - | 197,701.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158.52 | 损益平准金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未分配利润 | 645,543.30 | 662,935.27 |
|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信托权益合计 | 20,169,337.90 | 25,344,044.95 |
| 信托资产总计 | 20,196,897.90 | 25,398,340.20 |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 20,196,897.90 | 25,398,340.20 |

企业负责人：陈彦卿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茹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鸣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营业收入 | 738,726.56 | 891,083.33 |
| 利息收入 | 396,798.17 | 423,251.6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4,644.11 | 543,078.0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026.97 | -83,677.28 |
| 租赁收入 | 558.23 | 575.52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他收入 | 8,753.01 | 7,855.36 |
| 二、支出 | 78,790.96 | 95,206.1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2,190.11 |
| 受托人报酬 | 32,386.66 | 41,733.63 |
| 托管费 | 10,108.77 | 14,208.31 |
| 投资管理费 | 5,396.59 | 4,929.37 |
| 销售服务费 | 337.39 | - |
| 交易费用 | 12,622.25 | 6,191.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7,127.08 |
| 其他费用 | 17,939.30 | 18,826.07 |
|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59,935.59 | 795,877.1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四、综合收益 | 659,935.59 | 795,877.18 |
|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 645,543.30 | 598,584.50 |
|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 1,305,478.90 | 1,394,461.69 |
|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 642,543.63 | 748,918.38 |
|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 662,935.27 | 645,543.30 |

企业负责人：陈彦卿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茹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鸣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公司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结合余额百分比的方法计提。个别项目有证据表明不能够全额收回的，按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项目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个别项目有证据表明不能够全额收回的，按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报主管财政部门审批，列作坏账损失。

（3）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金融企业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结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个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单项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6.2.2 金融工具分类的范围、标准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

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6.2.7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2.8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

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③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预计净残值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年 | 3.17% | 5% |
| 电子设备 | 3年 | 31.67% | 5% |
| 运输工具 | 6年 | 15.83% | 5% |
| 机器设备 | 11年 | 8.64% | 5% |
| 办公设备 | 5年 | 19.00% | 5% |
| 其他 | 3-6年 | 19.00%-31.67% | 5% |

6.2.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6.2.11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正常贷款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计提。贷款项目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日时，该项目利息收入按收付实现制核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3）投资收益

①证券销售实现并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②在收益权成立时，公司对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③其他投资收益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

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6.2.16 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该股权初始投资额为 22,500 万元，截止至处置日账面价值为 13,132.41 万元，处置取得投资收益 32,112.72 万元。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等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 正常类 | 关注类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 不良资产合计 | 不良率（%） |
|---|---|---|---|---|---|---|---|---|
| 2017.12.31 | 33,780.19 | - | - | - | - | 33,780.19 | - | - |
| 2016.12.31 | 99,949.86 | - | - | - | - | 99,949.86 | - |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为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表 6.5.1.2

单位：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 -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6.5.1.3 投资品种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3

| 投资品种分类 | 自营股票 | 基　金 | 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投资 | 合　计 |
|---|---|---|---|---|---|---|
| 2017 年期初 | | 5,778.35 | 2,000.00 | 180,087.95 | 192,817.88 | 380,684.18 |
| 2017 年期末 | | 62,023.81 | 4,000.00 | 178,463.12 | 338,104.59 | 582,591.52 |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表6.5.1.4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 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益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 | 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 34,980.81 |

6.5.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 0。

6.5.1.6 表外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6

单位：万元

| 表外业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 - | - |
| 代理业务（委托贷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表6.5.1.7

单位：万元

| 收入结构 | 金额 | 占比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0,745.98 | 26.11% |
|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 29,204.49 | 24.80%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6,341.36 | 5.39% |
| 其他业务收入 | 17.63 | 0.01%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
| 投资收益 | 70,223.33 | 59.64%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66,664.23 | 56.62% |
| 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3,559.10 | 3.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 | -21.16 | -0.02% |
| 其他收益 | 7.42 | 0.01% |
| 营业外收入 | 10,428.49 | 8.86% |
| 收入合计 | 117,743.05 | 100.00% |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

单位：万元

| 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集合 | 2,701,016.11 | 5,471,888.17 |
| 单一 | 13,345,440.59 | 15,993,689.57 |
| 财产权 | 4,150,441.19 | 3,932,762.46 |
| **合计** | 20,196,897.90 | 25,398,340.20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1

单位：万元

|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3,400,652.67 | 6,873,753.09 |
| 股权投资类 | 1,930,760.49 | 2,211,179.51 |
| 融资类 | 1,320,416.83 | 1,128,591.92 |
| 事务管理类 | 668,027.39 | 93,971.07 |
| **合计** | 7,319,857.38 | 10,307,495.59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2

单位：万元

|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757,894.12 | 1,741,862.02 |
| 股权投资类 | 2,572,062.62 | 2,510,709.20 |
| 融资类 | 5,314,198.87 | 6,646,108.70 |
| 事务管理类 | 4,232,884.90 | 4,192,164.69 |
| **合计** | 12,877,040.51 | 15,090,844.61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6.5.2.2.1 本报告期内，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230 个，合计金额 6,392,506.85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7011% 。

表 6.5.2.2.1

单位：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集合类 | 111 | 1,655,341.58 | 7.4348% |
| 单一类 | 115 | 4,632,461.27 | 5.0134% |
| 财产管理类 | 4 | 104,704.00 | 5.5582%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下同。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115 个，实收信托合计 1,576,626.67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9553%。

表 6.5.2.2.2

单位：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63 | 588,861.78 | 7.7330% |
| 股权投资类 | 36 | 775,237.09 | 6.4894% |
| 融资类 | 16 | 212,527.80 | 6.6848% |
| 事务管理类 | - | -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115 个，实收信托合计 4,815,880.18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5.0840%。

表 6.5.2.2.3 单位：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证券投资类 | 3 | 22,000.00 | 5.9358% |
| 股权投资类 | 20 | 1,645,390.64 | 2.7087% |
| 融资类 | 89 | 3,068,689.54 | 6.1185% |
| 事务管理类 | 3 | 79,800.00 | 5.2556%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3 单位：万元

| 新增信托项目 | 项目个数 |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 200 | 5,148,037.04 |
| 单一类 | 262 | 8,905,215.61 |
| 财产管理类 | 5 | 85,586.50 |
| 新增合计 | 467 | 14,138,839.15 |
| 其中:主动管理型 | 204 | 5,583,970.46 |
| 被动管理型 | 263 | 8,554,868.69 |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策变化、规则调整和市场需求情况，有重点地逐步开展创新业务工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为今后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新业务盈利点，打造先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做好充分准备。

（1）消费信托业务打开局面

公司从业务框架、模式迭代、积累数据、整合生态等方面发力，并探索通过不同业务模式与多家不同类型消费金融公司合作参与消费金融市场；同时为适应消费信托业务管理特点建设了电子印章等相关系统。已成立 19 个消费信托产品，资产总额达 19.52 亿元，2017 年实现收入 683.01 万元（不含税），合同收入为 3775 万元（不含税）。

（2）积极推进设立现金管理类产品

公司首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成立并开展运作，累计申购 4.88 亿元，存续规模 3100 万元。

（3）主动管理的家族信托业务破冰

公司成立“惠惠家族传承信托计划”，积极推动业务向资产主动管理及财富管理转型。该计划首期受托金额 3000 万元；受托期限 5 年，到期如无特殊原因自动续期；计划的目的是由某企业负责人为其子女的日常生活、教育与医疗以及

子女满 18 岁以后的创业、职业给予支持。

（4）创新业务资格申请取得新突破

一是 3 月获得银登中心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试点资格，成为第二批获得该业务试点资格的金融机构；二是积极推进债券业务乙类交易账户申请，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三是获得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资格，为公司后续与保险资金、社保基金拓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已成立信托委员会，并按照信托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收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没有利用信托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公司设置独立运作的自营与信托业务、财务部门，对信托资产与固有资产分别管理，并为每个信托项目开设专户，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公司信托业务部门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收益人，对委托人和收益人的信托资料保密。信托项目结束后，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收益人兑付信托财产及收益，无延期兑付和无法兑付情况发生。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末余额 | 2017 年计提 | 2017 年使用 | 2017 年末余额 |
|---|---|---|---|---|
| 信托赔偿准备金 | 21,652.49 | 4,840.48 | - | 26,492.98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 | 关联交易方数量 | 关联交易金额 | 定价政策 |
|---|---|---|---|
| 合计 | 1 | 317.96 | 市场价格 |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 关系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同一控制方 | 广州粤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罗潮明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5 楼 | 18,551.35 | 在东风中路与德政路交界处西北角地段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的商品楼宇及配套设施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万元

|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投资 | - | - | - | - |
| 租赁 | - | 317.96 | 317.96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317.96** | **317.96** | **-**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万元

|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 | | | |
|---|---|---|---|---|
| | **期初数**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数** |
| 贷款 | - | - | - | - |
| 投资 | - | - | - | - |
| 租赁 | - | - | - | - |
| 担保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6.6.3.3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万元

|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发生额** | **期末数** |
| **合计** | - | - | - |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万元

| | **期初数**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数** |
|---|---|---|---|
| **合计** | 76,622.83 | 21,913.12 | 54,709.71 |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税后净利润 96,809.6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8,916.35 万元，向所有者分配 0 万元，以利润转增资本 100,000.00 万元，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5,726 .02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按《信托法》规定根据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840.48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通知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为其他风险准备金最低限额，计提其他风险准备金 1 ,225.51 万元；按新准则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80.9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9,979.0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资本利润率 | 18.74% |
| 人均净利润 | 800.08 万元 |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影响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两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公司原董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董事代表邓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推荐陈彦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陈彦卿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陈彦卿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6月14日获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需要，公司原监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监事代表蒋健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推荐陈海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选举陈海青同志为公司监事长。

因临近退休年龄，公司原职工代表李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推荐赵敏华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

8.3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高管人员无处罚情况

8.5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

1.本年度银监会下发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法规文件；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针对制度、业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别认真进行了整改；针对销售专区“双录”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录音录像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落

实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要求；针对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公司召开多次专项会议，对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加强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针对监管部门在会谈中提出的其他意见和要求，公司也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整改。

2.为进一步提高风控和合规水平，公司一是于2017年正式成立了法律合规部，更好管理法律合规风险；二是通过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知识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理念，引导健康的经营管理行为，实现全员、全过程管理控制风险；三是继续完善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1版刊登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8.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8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监管要求；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不断推动信托产品创新，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履行受托人职责与义务，充分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大化；2017年，公司信托业务为投资者实现的营业收入73.87亿元。

公司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照《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先后开展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及培训等工作，初步建成了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此外公司还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并按要求认真开展产品销售录音录像工作。

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开拓与慈善机构、社会各界企业的合作。2016年12月公司设立了“粤财信托•德睿慈善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资助经慈善活动运作方筛选并由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孤儿、特困户、五保户。该项目自成立以来委托人持续增资，截至2017年底，德睿慈善信托规模达139.955万元，累计资助孤儿、特困户、五保户达8271人/次。其中，2017年新

增信托规模128.815万元，新增资助孤儿、特困户、五保户达7618人/次。德睿慈善信托计划在“第十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荣获“2017年度优秀慈善信托计划”奖项。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扶贫工作，2017年初公司组织员工赴扶贫对口村黄洞村开展现场体验活动，与当地镇、村干部进行座谈，就基建规划、种植养殖、农民增收、扶贫长效机制及具体举措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入户慰问对口帮扶贫困户，发放生产启动资金，既 “输血”，又“造血”，以更好地帮助困难群众脱贫。

9.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为核心，强化风险控制，逐步构建新的信托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